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公开情况一览表

(共 26 宗，2026 年 10 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D202605130016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天鹅路 168 号特发天鹅湖畔小区周边的货柜堆场,装卸货存在噪声、污水、扬尘。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特发天鹅湖畔小区周边的货柜堆场经营主体为深圳市聚通达集装箱堆场有限公司，堆场面积约 2 万平方米，距离特发天鹅湖畔小区直线距离约 200 米，属于鹅公岭工业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地块为鹅公岭合作股份公司集体土地。货柜堆场于 2025 年 5 月开始经营，主要从事集装箱存储与周转业务。平湖街道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与聚通达公司就清理货柜达成一致，该场地后续规划调整为车辆停放等用途。 二、调查情况 （一）近期聚通达公司正在开展货柜清理作业，已采取轻装轻放、场内车辆限速行驶等降噪管控措施。堆场日常断续装卸、搬运货柜作业会产生一定机械噪声，可能对直线距离约 200 米的特发天鹅湖畔小区造成一定影响。 （二）该堆场进出主干道已完成硬底化处理，但仍留存部分裸土地面，日常车辆进出、货柜搬运及大风天气下易产生道路扬尘。 （三）堆场区域存在私接简易水龙头，仅供工作人员洗手使用，洗手废水排入木古河分洪箱涵，无生产废水排放。	属实	督促责任主体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货柜清理，做好未硬底化地面绿网覆盖，做好道路清扫保洁，规范排水行为。	一、处理情况 （一）平湖街道于 5 月 14 日现场督促聚通达公司加快场内货柜清运进度，并要求在清运完成前，严格落实轻装轻放、车辆限速等降噪措施。同时要求聚通达公司持续落实抑尘措施以及停用私接的水龙头。5 月 15 日下午，组织召开约谈会，聚通达公司承诺于 5 月 30 日前将场内货柜箱全部清理完毕。5 月 16 日，平湖街道走访特发天鹅湖畔小区居民代表，实地了解货柜堆场噪音扰民情况，认真倾听群众实际诉求，详细解释当前整改进展与后续治理计划，积极争取居民理解支持，业主表示肯定和理解。 （二）5 月 16 日，现场复核发现，聚通达公司一是已对场地所有非硬底化裸土地面全面铺设绿网，并常态化保持场地整洁湿润；二是已停用私接简易水龙头并于 5 月 29 日将场内货柜箱全部清理完毕。 （三）8 月 5 日、8 月 25 日、9 月 10 日平湖街道多次现场核查，核查确认堆场内未开展装卸货工作，场内及出入口道路常态化洒水保洁。 二、下一步工作 （一）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坚决杜绝问题回潮反弹。 （二）加强与鹅公岭合作股份公司长效沟通，确保该地块不再从事易产生噪声扰民的作业。 （三）与居民搭建沟通平台，及时听取和回应居民诉求。	已办结	无

2	X3GD20260514002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大澳村村公馆周边的填土施工项目,未做水土保持方案,未取得有关手续。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填土施工项目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二期工程的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工程 I 标段（以下简称 I 标段），建设单位为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2026 年 4 月 3 日取得监督备案复函，2026 年 4 月进场施工，计划 2028 年 6 月完工。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二期工程（含 I 标段）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2025 年 7 月 11 日取得备案回执。 （二）I 标段施工区域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但存在部分土方作业区域裸露、临时覆盖防护不到位、部分临时排水沟未贯通的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5 月 30 日完成问题整改。	一、处理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现场检查时，已就上述水土保持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2026 年 5 月 11 日现场复核发现，施工单位仍未完成整改，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已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启动立案调查程序。针对 I 标段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的情况，区住建水务局已同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2026 年 5 月 28 日，现场复核时，I 标段现场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已落实以下措施：贯通临时排水沟 800m、增设单级沉沙池 8 座、三级沉沙池 2 座，铺设土工布约 6 万平方米。水土流失隐患已消除，现场问题已整改完毕。 二、下一步工作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继续完善施工期水土保持防护措施，持续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已办结	无
3	X3GD202605150013	东莞市凤岗镇平龙西路 150 号院企业通过无资质车辆将建筑垃圾从深圳市龙岗区转运至本地堆放。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点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龙平西路 150 号，该场地为东莞市凤岗深通水泥制品厂生产经营场地,该厂于 2006 年 8 月注册，该厂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经营范围为加工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5 月 16 日，龙岗区政府会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东莞市凤岗镇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现场堆放有少量建筑垃圾，经测量，堆体长约 5.6 米、宽约 2.4 米、高约 1.2 米，总量约 16 立方米。 （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龙岗区政府、东莞市凤岗镇联合对深通水泥制品厂现场负责人开展调查询问，其表示该批建筑垃圾为东莞市凤岗镇部分个体装修户产生的装修废弃物，是该厂车辆为客户送砖后，应客户要求帮客户清运装修废弃物收集而来，临时堆放于院内，并未从深圳工地回收建筑垃圾。 （三）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凤岗分局调查确认，该批建筑垃圾来源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凤岗镇翡翠山湖小区某住宅使用粤 SF1802 车辆运送而来。 （四）龙岗区现场检查深通水泥制品厂发现有 3 辆运输车辆，所属单位为深圳市快丰达贸易有限公司，均具备合法运输资质，运输货物为该厂所制砖块。 （五）查询深圳辖区内路面的运输情况，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6 日，三辆车在深圳辖区内的路面行驶过程中，未发现该三辆车装载运输建筑垃圾情况。	部分属实	处置并清理企业违规运输及堆放建筑垃圾问题	一、处理情况 经深莞两地多部门跨区域联合现场核查及调查询问确认,群众反映问题中“建筑垃圾从深圳市龙岗区运往”不属实。对该企业违规运输并堆放建筑垃圾问题由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调查处置。2026 年 5 月 27 日、6 月 8 日、7 月 29 日，多次到投诉场地现场进行复查，现场已按要求全部清理完毕。 二、下一步工作 龙岗区将深化深莞跨区域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举一反三强化辖区建筑废弃物全流程闭环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从严打击建筑废弃物跨市非法转运、非法处置等行为。	已办结	无

4	X3GD202605170079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深圳市联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擅自开展建筑垃圾收纳、处置等,无转运联单,违规转运倾倒,产生粉尘、噪声,建筑垃圾随意堆放。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鸿兴路，已取得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综合利用厂），主要从事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工艺为破碎、分拣、打包。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该公司现场存在的建筑废弃物种类为拆除废弃物、施工废弃物、装修废弃物，均为联德公司获得的备案证明中载明的消纳建筑废弃物种类。 （二）经现场核查固废转运情况、生产台账、电子联单及视频监控，该公司对建筑废弃物的收纳量与处置量基本一致，未发现违规处置建筑废弃物行为。 （三）该公司所有厂房密闭，厂区已硬底化，已设置喷淋设备、雾炮机等降尘设备。5月18日，企业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四）该公司收纳的建筑废弃物均堆放在厂区内部，并分类设置6处临时堆放仓，有部分废弃物堆放在厂区内部行车道路上，现已完成整改。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规范堆放厂区内部建筑垃圾，持续做好建筑废弃物规范处置、扬尘及噪音抑制等工作。	一、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宝安区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住建、生态、街道等部门对企业处置建筑废弃物、扬尘及噪音控制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要求企业持续做好建筑废弃物规范处置、扬尘及噪音抑制等工作。 （二）区住建部门现场要求企业对临时堆放在厂区内道路上的建筑废弃物进行及时清理；区生态部门督促企业将高噪声工序避开居民休息时段，严控非工作时间高噪声作业，增加喷淋、雾炮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物料及作业区域全程保湿抑尘。 （三）区住建、生态、交通、交警和街道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要求企业对现场扬尘问题立即整改，加大降尘措施。企业已整改完成。 二、下一步工作 （一）加强巡查，并在开展执法检查时全面核查，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二）以该案为契机，开展综合利用企业专项排查整治，规范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 （三）建立整改销号台账，对发现的问题逐一登记、限期整改、定期复查。	已办结	无
5	D3GD202605210043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鲒门街道安居愉海花园夜间施工有噪声。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安居愉海花园工程实为安居怡海花园（一期）工程，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鲒门街道朝面山村，施工单位为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该工程项目于2023年9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该工程项目附近有朝面山村与民新村，距离最近居民住宅约10米。今年以来因连续施工作业累计申请并取得午间或夜间施工许可9次，桩基工程和浇筑混凝土施工产生的噪声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现场已采取选用天泵等低噪声设备和场界围挡等降噪措施。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已加强巡查，2026年5月13日安装远程喊停系统，自远程喊停系统安装后未发现该工程项目存在夜间施工行为。 （二）5月22日、23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对工程项目场界及施工噪声影响较大的朝面山村开展两次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未超标。5月22日至5月24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多次前往安居怡海花园（一期）工程开展午间和夜间检查，检查时该工程均未超时施工。	属实	安居怡海花园（一期）工程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强化噪声管控，完善降噪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5月22日，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对安居怡海花园（一期）工程开展检查，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文明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完善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村民的影响。鲒门办事处组织村干部对受工程影响的村民进行走访，了解群众的诉求，化解信访矛盾。 （二）5月23日，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开展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指导，指导工程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目前，施工单位已按要求落实加装隔音围挡和隔音棚等降噪措施，强化项目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及时处理群众诉求。 二、下一步工作 加强对安居怡海花园（一期）工程常态化监管。一是持续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对违规施工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二是紧盯施工关键节点，督促施工单位优化施工工序，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已办结	无

6	X3GD202605210036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小镇项目在楼村一迳口片区生态控制红线内搞开发。	深圳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鉴于行政管理层面并无“生态控制红线”表达，从全面梳理角度，相应理解为基础生态控制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同时，政府部门并未审批“光明小镇”项目（“光明小镇”为民间流传叫法），无准确界址坐标及空间范围。对应举报提及的楼村-迳口片区范围，一般理解为光明小镇欢乐田园项目（“欢乐田园”同为民间流传叫法），位于光明区光明街道、新湖街道，主要为耕地集中区。从2018年开始，由光明集团对范围内耕地和基本农田进行统一管理。根据早期管理运营单位提出的规划研究范围核查（用地面积约349公顷），光明小镇欢乐田园基本全部位于基础生态控制线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耕地相关情况。2019年初，欢乐田园公司为进一步发展都市观光农业，曾在部分耕地及基本农田内种植花卉等观赏性农作物。自中央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相关文件印发以来，光明区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坚决整改光明小镇欢乐田园内种植花卉等“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并于2021年7月全部整改完毕。 （二）目前，光明小镇欢乐田园范围内的基本农田均以水稻、玉米、番薯等粮食作物种植为主。另外，光明小镇欢乐田园开展有农耕体验及农业观光活动，均不涉及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范围内有1处温室大棚、8个集装箱洗手间、2个水泵房已经区农业部门备案通过，并由自然资源部门上图，亦不涉及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综上，经执法部门核实，耕地范围内相关活动不涉及违法，符合基础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三）关于非耕地部分。范围内P2、P3停车场存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问题。经核，欢乐田园P2、P3停车场用地面积分别约1.94万平方米和1.05万平方米，未查询到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及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记录，涉嫌违法用地。同时，根据《深圳市基础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P2停车场、P3停车场涉嫌规划违法行为。经查，执法部门已要求P2、P3停车场运营主体及时组织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目前，运营主体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都市田园运营管理部门已关停欢乐田园P2、P3停车场，并停止收费，P2停车场涉及临时用地到期部分已拆除，剩余部分在走拆除程序中。 （四）经街道现场核查，光明小镇欢乐田园内未发现新增违法建设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P2、P3停车场拆除工作	一、处理情况 5月23日接案后，光明区按照“三个第一时间”的办理原则，积极开展处置工作。一是区分管领导第一时间对案件处置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要求主办部门加强与区相关部门协同，依法依规做好处置工作。二是执法部门第一时间开展现场检查，重点对是否存在新增违法行为以及停车场关停情况进行检查，严防违法“回潮”。三是执法部门第一时间再次约谈P2、P3停车场运营主体，责令其一个月内完成停车场的拆除工作，运营主体表示将积极配合落实自拆要求，按时完成整改。目前，现场已完成拆除工作。 二、下一步计划 光明区将严格按照《深圳市基础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基础生态控制线的日常管理工作。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7	D3GD202605210017	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将石社区骏越科技有限公司有异味,楼顶风机产生噪声。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骏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称“骏越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石围坪岗工业区 36 号 2 栋、3 栋。该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模具、塑胶制品生产，2011 年取得环评批复，2020 年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2021 年完成扩建。其涉气工艺主要包括注塑、丝印等，均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楼顶的“UV 光解+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经现场检查，骏越公司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维护保养，未发现企业存在废气直排、旁路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对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臭气浓度开展监督性监测，结果均符合许可排放限值要求。因企业与周边园区宿舍距离过近（最近宿舍直线距离仅 50 米），且废气中含有的异味物质嗅阈值较低，即便达标排放，仍易被周边群众感知。 （二）现场检查发现，骏越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磨床、1 楼 CNC 加工车间，以及两栋厂房楼顶的废气处理设施、冷却水塔、散热风机。2026 年 5 月 22 日，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夜间噪声为 66dB（A），超过排放标准限值。	属实	督促骏越公司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保证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一、处理情况 （一）针对企业异味扰民问题，骏越公司已通过更换破损的废气收集管道、紧闭门窗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并将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由每半年一换缩短至每季度一换，有效提升废气处理效率。 （二）针对企业噪声超标行为已立案查处，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MT19 号），责令骏越公司限期完成降噪整改。7 月 10 日，区生态环境部门对骏越公司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复查，企业已将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换新，并对楼顶的冷却水塔加装隔音罩；并于当天夜间在楼顶厂界组织开展噪声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二、下一步工作 光明区将持续加强对骏越公司的日常监管，并督促企业规范废气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定期开展设备检修保养，确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同时，将继续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及时回应合理诉求。	已办结	无
8	X3GD202605220002	深圳市光明区法定图则 02-37 地块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被违规开发。	深圳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光明大科学装置集群&楼村北片区〕法定图则 02-37 地块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村花园北侧，地块面积 25754.76 平方米，02-37 地块规划为公园绿地，该地块中 17818.16 平方米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02-37 地块有 1626.74 平方米位于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撤销的荔湖公园管理范围线内。截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02-37 地块未有办理规划用地报建手续的记录。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实地核查，02-37 地块绝大部分为绿植覆盖，仅小部区域（约 550 平）实施小型球场铺设，该小型球场中约 60 平方米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部分属实	完成对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的违建部分用地的限期整改。 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5 月 22 日，光明区政府组织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新湖街道开展 02-37 地块现场核实工作；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梳理 02-37 地块有关规划用地报批报建情况。 （二）5 月 22 日至 25 日，针对初步研判 02-37 地块涉嫌违反规划、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况，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新湖街道开展初步核实工作。5 月 25 日，分管区领导听取案件情况汇报，并作出进一步工作安排；当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及新湖街道主持召开专题研讨会，进一步研判案件情况。 （三）5 月 22 日、5 月 25 日，新湖街道前往现场核查，并已督促楼村社区一周内按照要求拆除占基本生态控制线的球场部分；对逾期未整改的，将依法依规组织拆除。 （四）6 月 11 日，新湖街道完已完成足球场拆除场地的清理、复绿以及现状围栏拆除工作。9 月 7 日，经现场复核，该地块仍保持整改后复绿平整样貌，现场无施工痕迹及新增堆放物，围栏未再重建。 二、下一步工作 光明区将持续跟进整改情况，督促楼村社区落实主体责任，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铺设球场。同时，将严格按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基本生态控制线的管理工作。	已办结	无

9	X3GD202605240114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十二橡树庄园一期 I 组团北侧区域,公共绿地被破坏,原始植被被铲除。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十二橡树庄园一期位于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和南路交汇处，2008 年开始施工，2012 年左右完工。小区 I 组团北侧共有两栋复式叠墅建筑，涉及住户共计 5 户。自 2018 年 12 月起由万科物业承接，负责该小区日常物业管理工作。 二、调查核实情况 该小区公共绿地存在被业主占用摆放杂物的问题，该区域位于上述 5 户一楼业主后庭院北侧，属公共区域。现状为地面铺设大理石地砖，区域内摆放盆栽绿植，设置树木围挡、部分采取栅栏隔断，整体区域未进行封闭式围蔽，人员可自由出入。 经对比历年卫星影像，该组团北侧绿化区域无明显变化，暂未发现该区域公共绿地被破坏、原始植被被铲除的情形。经进一步调取该小区的竣工图纸及园林绿化相关资料，未发现十二橡树一期小区内原始园林绿化图纸，仅能明确该区域属公共区域。	部分属实	督促业主拆除私自增设栅栏、围挡，清理公共区域摆放的杂物，恢复公共区域原有通行及公共使用属性。	一、处理情况 （一）龙岗区坂田街道办组织现场核查，督促 5 户业主清理公共区域摆放的杂物，限期 6 月 1 日前拆除私自增设栅栏、围挡，恢复公共区域原有通行及公共使用属性。6 月 2 日、7 月 10 日，经现场复查，已不存在占用公共区域和破坏公共绿地等行为。 （二）督促万科物业加大巡查力度，履行好管理职责，加强小区巡查，避免私自占用公共区域和破坏公共绿地行为发生。 二、下一步工作 （一）持续对小区公共区域开展巡查，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完善管理机制，做好小区管理，定期联合业委会召开座谈会，持续提升物业管理质效。 （二）加强公共区域宣传，普及公共空间使用规范，提升居民的公共责任意识，引导居民自觉维护公共空间环境。	已办结	无
10	X3GD202605240041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圳园路光明欢乐田园 P2、P3 停车场侵占基本生态控制线。	深圳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光明欢乐田园 P2 和 P3 停车场 2019 年由光明集团投资建设，2020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P2 停车场位于新湖街道圳园路旁，占地 19380.78 平方米；P3 停车场位于新湖街道光桥路与楼村一号路之间，占地 10567.02 平方米。目前运营单位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都市田园运营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都市田园公司”）。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经核地籍信息系统《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P2、P3 停车场的两个地块均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二）按照《深圳市公园绿地工程规划建设审批流程》相关要求，明确“公园绿地建设工程如涉及建（构）筑物等改变农用地地表土地利用现状的，或原属于无合法权源的建设用地，应按程序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手续”，P2、P3 停车场属于无合法权源的建设用地，目前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2 停车场的临时用地手续已到期。	基本属实	依法依规督促用地单位自行整改，拒不整改将组织依法拆除。	一、处理整改情况 光明区政府已严格督促都市田园公司自行拆除 P2、P3 停车场，目前拆除工作已完成。 二、下一步工作 光明区将严格按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基本生态控制线的管理工作。	已办结	无

11	X3GD202605250073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古城兴明北街一坊9号楼餐饮店,产生油烟和噪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餐饮店位于南头古城兴明北街一坊9号101铺位,该处为一栋5层的自建房,一层为商铺,经营主体为姐夫家老沈阳麻辣烫。该店所在楼房属居民自建房,由深圳万通南头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统一运营管理。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5月26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联合南头街道办事处对涉事餐饮店开展联合检查,发现该店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后厨设有电磁炉2台、炸锅2个,油烟经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一楼厨房后门处排放。 (二)油烟来源于油炸食品加工产生,噪声来源于后厨排烟风机运行时管道震动产生,经现场噪声检测,结果为达标。	属实	完成排烟管道改造;油烟、噪声指标均符合标准。	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5月26日,南山区有关部门现场检查,责令经营主体落实油烟、噪声综合治理措施,并签署整改承诺书,承诺将联合物业管理方于6月2日前完成油烟管道升级改造。6月2日,经现场核查,该商户已完成管道改造及设施优化,排烟管道全程包裹吸音棉并已加长延伸至楼顶排放。 (二)督促经营主体将油烟净化设施清洗频次由每三个月一次加密至每两个月一次,常态化开展设备检修养护。并指导商户优化设备运行模式,调低排烟风机常规风量,非用餐高峰时段关停风机,定期检修风机、排烟等设备,防范设备老化、故障产生异常噪声。经区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监测机构对油烟及设备噪声开展专项监督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 二、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南山区将加强对该处油烟排放和噪声的日常巡查,持续压实商户主体责任,督促其规范经营、做好设备日常运维,严防问题反弹,切实保障周边居民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12	X3GD202605260091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现代城华庭小区冷却塔产生噪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现代城华庭小区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与南光路交汇处(创业路28号),2005年正式交付投入使用,为L型商住综合体建筑,1—3层为商业裙楼,4层为公共空中花园,5层及以上为居民住宅塔楼。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经核查,该小区4层空中花园平台(5栋与6栋之间)共设置3台商业中央空调冷却塔,布设位置处于4层空中花园平台,主要为1—3层商业区域提供制冷供冷服务。该设备常态运行模式为启用2台、备用1台,常规运行时段为每日9时至21时,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部分居民有一定影响。 (二)经核查,3台冷却塔已设置全封闭隔声围挡。南山区政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开展噪声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属实	督促企业完成降噪优化工作,健全设备日常运维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开展设备运行状态常态化巡查,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居民反映的噪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一、处理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深圳宏明国际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专项降噪优化方案,针对冷却塔风机加装专用消音筒,包括使用蜂窝状不锈钢板、高效吸音棉等,安装工作已于2026年7月15日全面完成。2026年8月17日,南山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整改情况开展复查,并再次进行噪声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二、下一步工作 一是督促产权单位健全设备日常运维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达标运行;二是开展常态化巡查管控,主动对接周边居民,收集群众诉求、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持续维护辖区良好人居声环境。	已办结	无

13	X3GD20260527009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泰华阳光海小区外围商铺产生油烟、噪声，污水外排；洋房区2楼地下室开设的麻将房、洗脚房、健身房等产生油烟、噪音；4楼有住户将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道。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泰华阳光海花园小区位于西乡街道劳动社区，总建筑面积33万㎡，共有31栋、2852户，居住人数约9149人。小区裙楼共入驻208家商户，涉污水排放商户46家，餐饮店27家，小区建有雨污分流系统，主体有商业公共烟管。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小区裙楼设有炉头的餐饮店有18家。其中，产生油烟的5家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接入公共烟管高空排放。检查发现有1家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闲置；2家餐饮店装有散热排风扇，运行时产生噪声。涉污水排放的46家商户，其厨房、厕所、洗手池排放管均接入市政污水井，没有错接乱排、污水溢流的情况。 （二）洋房区2楼地下室为住宅场所，未发现产生油烟和噪声的经营性项目，未发现有洗脚房和健身房，有1间麻将房，经核实，该麻将房以往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三）5月28日，宝安区水务部门在夜间用水高峰期，逐一排查小区31栋75个单元接出的雨水支管，发现3个楼栋雨水支管水质异常。随后，联合物业溯源排查雨水立管，发现3户将生活污水接入雨水立管。6月9日再次排查，未发现新增问题。	部分属实	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宝安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现场调查处理，并对该小区环境空气质量和噪声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二）5月28日，已要求装有散热排风扇的酒楼及烧烤店立即拆除散热排风扇，并在经营时保持窗户闭合；并对砂锅粥店闲置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和立案处理。5月29日复查，酒楼及烧烤店已拆除散热排风扇；6月1日砂锅粥店已安装新的油烟净化器。6月9日复查，均未发现上诉3家餐饮店存在油烟气味及明显噪声问题。8月12日，再次对小区环境空气质量和噪声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三）督促引导相关业主做好麻将房噪音管控，要求限制娱乐时间，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督促物业加强对麻将房及周边区域的巡查，及时制止噪音扰民行为。 （四）约谈物业公司，督促落实好小区排水设施管理责任，制定整改计划和施工方案。6月29日，3处生活排水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下一步工作 （一）继续加强对小区周边餐饮店油烟废气的巡查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转，油烟达标排放。 （二）持续开展小区排水宣传，引导小区居民文明排水，有序排水 （三）持续对小区地下室麻将房及周边开展走访，提醒、督促麻将房相关业主和小区物业做好噪声管理。 （四）举一反三，对辖区涉油烟、排污、噪声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14	X3GD20260528009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与金湾大道交汇处深圳申佳原科技有限公司,手续不全,非法洗沙,泥浆废水直排;废料、废渣、污泥露天堆放,产生扬尘;有噪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深圳申佳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申佳原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为宝安区西乡大道与金湾大道交汇处，主要从事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生产工艺为物理水洗沙。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经核查，申佳原大铲湾三期弃土外运及配套综合利用设施项目无须办理环评手续；该公司在区住建部门办理了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证明，其备案手续符合《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备案消纳的建筑废弃物种类包含工程渣土。该司通过泥沙分离对工程渣土进行处理，符合管理要求。 （二）经核查，申佳原公司产生的泥浆水经过沉淀后泵至浓缩高罐分离，上层清水抽至清水池回用，下层泥浆压制成压榨泥，未发现泥浆废水外排情况。同时，办公生活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对周边海岸线、场内回用水管道及生活污水管道核查，未发现设置外排口。 （三）经核查，申佳原公司的工艺为湿法分离洗沙，沙作为建筑原材料，压榨泥外运处置，可再利用于制作砖块、陶瓷等产品，消纳、生产中全程不产生“废料、废渣、污泥”。该公司工程渣土和生产的沙已用防尘绿网覆盖；压榨泥均暂存于室内，无露天堆放情况。 （四）经核查，厂区内部道路已硬底化，堆土区域有绿网覆盖，场区道路湿润，车辆出口设有高压冲洗装置，喷淋抑尘设施均正常开启，未发现明显扬尘情况。历史巡查记录显示，有发现运输车辆在场区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均已督促企业提高洒水频次，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治理措施。 （五）经核查，日常监管中厂区设备运行、车辆行驶等会产生噪声。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保持道路湿润、车辆整洁，引导企业文明生产、作业，有效防范和减少扬尘污染发生。	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宝安区政府组织住建、生态环境、水务、街道部门调阅了申佳原公司手续资料，核实厂区抑尘措施建设、运营情况，要求企业持续做好扬尘及噪音抑制等工作，并全面排查了厂区生产废水回用系统和生活污水管网情况，同时，对厂区及周边道路清扫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确保道路无积土积尘。 （二）经多次现场复查，该司现场道路湿润，有洒水、喷雾和抑尘作业，堆土区绿网覆盖完整，无产生扬尘情况。7月2日、8月13日分别对其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 （三）区生态环境、住建部门已督导申佳原公司制定了扬尘、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内控制度，持续要求企业主动承担抑尘降噪主体责任。 二、下一步工作 （一）加大对申佳原公司的现场检查力度，重点加强秋冬干燥季节及大风天气条件下的现场巡查频次，督促持续落实堆场、进厂及外围道路全覆盖，保证洒水抑尘措施的正常运转，持续做好噪音抑制等工作。 （二）在辖区内持续进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全面规范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15	X3GD20260529010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宝河新安大桥北侧的富通码头有扬尘和噪音，河面飘有油污。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一）群众反映的富通码头实为历史称谓。2003 年，沙井镇政府与富通公司签订同，将该地块租赁给富通公司用于混凝土生产。2003 年至 2015 年期间，富通公司利用茅洲河的水运条件进行砂石材料装卸，久而久之群众将富通公司至茅洲河之间的区域称为富通码头。2015 年，宝安区水务局实施茅洲河绿道工程，在富通公司与茅洲河之间建设了绿道，形成了物理隔离，码头功能不复存在，但是码头称谓一直沿用。2026 年 4 月，富通公司将该部分地块租赁给瑞顺达公司运营，用于砂石堆放与转运，日常通过铲车装卸到卡车进行运输。 （二）群众反映的松岗街道东宝河新安大桥北侧的富通码头河面实际为沙井街道东宝河新安大桥北侧茅洲河新安大桥段河面。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5 月 30 日，现场检查该公司，未见明显扬尘，但砂石物料绿网覆盖不全，厂区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现场雾炮机、洒水车闲置未启用，存在扬尘风险。宝安区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公司昼间噪声开展监测，铲车作业存在噪声，但监测结果均符合噪声排放标准。同日夜间，生态环境部门巡查该公司，夜间休息时间未开展装卸转运作业。 （二）对该公司西侧茅洲河沿岸水体开展全面排查，水面有船只经行，不排除产生油污。对河道水体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基本属实	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处理情况 （一）5 月 30 日组织现场检查，并约谈现场负责人，责令其将现场物料平整至围挡高度以下并全部覆盖绿网，作业时开启雾炮机、洒水车等抑尘设施，出入口保持整洁，安排专人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按要求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二）对经营单位“深圳市瑞顺达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物料覆盖不全及围挡高度不足等问题进行责令改正并进行了处罚，5 月 31 日复查确认，瑞顺达公司已落实料堆覆盖、洒水降尘、车辆限速及冲洗等整改措施。自当日起至 8 月 10 日，沙井街道对该场地实施常态化巡查，期间未发现违规作业，抑尘设备运行正常，水域无船舶非法排污，河面无油污漂浮。 二、下一步工作 （一）在场域周边关键点位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坚持常态化监管执法，并持续加强企业周边泥头车联合执法，严查车身不洁、带泥上路等违法行为。 （二）常态化开展茅洲河新安大桥桥段附近河道的日常巡查工作，严格落实“河长制”管理要求，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16	X3GD202605290013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联高商城中央空调冷却塔外机有噪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联高商务大厦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鸿荣源禧园小区,该楼 1 至 3 楼为商业及办公场所(即联高商务大厦)，4 楼为商业和住宅公用的平台花园，平台花园上建设 6 栋 18 层高和 6 栋 31 层高的居民住宅，中央空调冷却塔外机（以下简称冷却塔）在 4 楼空中花园西侧，占地面积约 190 平方米，属于商业项目原规划配套设施。目前，冷却塔由深圳市联高实业有限公司运营维护。 二、调查核实情况 5 月 30 日，宝安区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属地街道赴现场检查，发现位于鸿荣源禧园 4 楼空中花园有一处噪声源，为联高商务大厦中央空调冷却塔运行产生。冷却塔配置两组四台设备，距该设备最近的楼栋直线距离约 40 米。生态环境部门在空调冷却塔、居民住宅处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超标。	属实	督促企业对空调冷却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做好源头管控。	一、处理情况 （一）宝安区组织生态环境、街道等部门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措施。 （二）5 月 30 日，宝安区生态环境部门联合街道，约谈物业负责人，要求物业积极采取降噪措施；5 月 31 日，根据监测报告要求企业制定噪声整改方案。6 月 1 日对该公司冷却塔噪声超标问题立案处理，要求其立即对冷却塔做好隔音降噪，整改期间减少设备运行时间及运行机组数量。 （三）6 月 22 日复查，该公司已在空调冷却塔外侧加装隔音板。6 月 22 日、8 月 7 日、8 月 17 日，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空调冷却塔设备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二、下一步计划 （一）将该类噪声源纳入重点巡查，定期核查降噪设备运行及厂界噪声排放，稳固整改成效。 （二）指导企业排查风机、空调外机等产噪设备，及时消除振动、异响等隐患。 （三）督促企业建立产噪设备运维台账，落实日常管护，严防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17	D3GD202605300015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1 区邻里间家园小区楼下流动烧烤摊夜间产生油烟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流动烧烤摊在邻里间家园小区约 100 米的甲岸路与翻身路交汇处，经营时间主要在每日 23:00 至次日凌晨 3:00。 二、调查核实情况 2026 年初，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开展治理工作，将该区域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安排人值守，对乱摆卖开展劝导，坚持疏堵结合，在周边区域设立两个疏导点。进入夏季，流动摊贩在值守人员下班后进行摆摊，因餐车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经营烧烤、炒粉、油炸食品的过程中油烟直接排放，对周边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解决该区域流动摊贩产生的油烟问题，降低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一、调查处理情况 （一）宝安区政府组织现场核查，查找前期工作薄弱环节并制定整改方案：优化夏季值班时间；组织定点值守与机动巡查，安排人员每晚蹲守，扩大巡查范围，及时劝导；利用街道管控中心指挥平台与监控探头，将违规行为实时预警，快速响应处置；疏堵结合，建设疏导点匹配需求。 （二）在重点路段人行道设置物理隔离，阻拦占道车辆，减少占道摆摊，规整市容秩序。 （三）街道通过持续从严常态化管控，该区域流动烧烤占道摊贩已动态清零。 二、下一步工作 （一）开展夜间专项整治，优化值班，常态化巡查蹲守；及时劝离占道，减少油烟扰民。 （二）设置便民疏导点，宣传市容、油烟防治法条。引导摊贩进入合规疏导点或办正规手续，落实油烟净化、垃圾分类要求，规范经营。	已办结	无
18	D3GD20260531005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兴业路 2006-2 号 101 振新建材店,经营砂石、水泥及废品回收,有噪音、扬尘,该店曾违规收纳处理建筑垃圾。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振新建材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兴业路 2006-2 号 1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40300L10477876T。主要销售水泥、河沙、轻质砖。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6 月 1 日，宝安区生态环境部门赴现场检查，发现现场堆放的河沙未覆盖，地面积尘较多，叉车、河沙分装设备未作业，铲车作业时产生噪声、扬尘；组织监测部门选取 2 个点位开展噪声监测，其中 1 个点位噪声监测超标。 （二）属地街道巡查发现该区域存在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情况，调查核实后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案件已办结。属地街道开展巡查值守，未发现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等情况的发生。	基本属实	该企业租约已到期，属地街道配合业主单位对该企业进行清退处理。	一、处理整改情况 宝安区已组织属地街道、生态、住建部门赴现场核查。针对噪声超标的情况，已责令企业改正，并立案处罚。针对有扬尘的情况，已要求企业立即覆盖堆放的河沙，加强洒水抑尘作业。6 月 2 日复查，企业已落实整改，堆放的河沙等物料已全面覆盖，场区内路面湿润。针对该区域存在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属地街道已立案处罚，并要求相关当事人不得再次从事建筑废弃物的处置行为。目前该企业因租期到期，已完成搬迁。 二、下一步工作 属地街道后续将对该区域不定时走访，确保群众反映的噪音、扬尘等问题不再发生。不定时走访，确保群众反映的噪音、扬尘，建筑废弃物的气质，我七情，在海洋的请在傻妞啥魔怔福气净值高调，清奇翁鹤鹑，砸过去呢过甚至出现年工业，银行抵押过，赎回，依然饮食，缩水纠纷，巨大财务压力	已办结	无

主打温情牌，相信关总，平均收视落寞一起来看吧灵巧 19	X3GD202605310137	对前期反映的深圳市光明区南环路 88 号锦鸿花园 3 栋地下负一层干式变压器噪声、电磁辐射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一是噪声检测机构实际由污染方供电局委托,并非由责任部门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违反利益回避原则;二是检测过程未按规定进行,回避了变压器声源 1 米处、配电室门口 1 米厂界、社康中心垂直上方敏感点等重要点位,且检测过程中变压设备未满工况运行,数据失真。三是报告出具时间故意拖延,告知要 20 天时间才能出具报告。此外,委托检测机构报告无 CMA 资质章。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锦鸿花园小区位于光明区公明南环大道与芳园路交叉口西侧,在小区地下负一层配建公用配电房,其中 3 栋负一楼配电房内配套安装 4 台 1000kVA 干式变压器,由深圳市福田区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开发建设,2015 年 8 月无偿移交深圳光明供电局运维管理。该批变压器厂家为广东鹏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型号 SCB10-1000/20,生产日期 2015 年 5 月。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经核实,近 3 年以来,深圳光明供电局 2023 年 8 月和 9 月分别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锦鸿花园开展噪声、电磁辐射检测。光明区相关部门对供电局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变压器噪声、电磁辐射的合规性进行法律分析。经研究,深圳光明供电局委托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噪声、电磁辐射监测,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规定,检测机构仅接受供电局单方委托,不存在双向利益冲突,依法合规的监测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二)经核实,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 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取得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可用于司法鉴定、环境监测等法定用途。2023 年该检测机构依据《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锦鸿花园 3 栋负一层、一层、二层开展噪声、电磁辐射检测。检测点位涵盖配电房门口 1 米处、社康中心(配电房垂直上方),结果均未超限值。变压器声源 1 米处属厂界内部,不在检测标准要求范围内。检测过程中,检测时段包含昼间及夜间,为变压器实际运行工况。 (三)经核实,2023 年开展两次检测,其中 2023 年 8 月 12 日第一次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第二次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封面均已加盖 CMA 资质章。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及时回应合理诉求,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光明区组织相关部门前往锦鸿花园小区开展现场核查、调查处理。6 月 3 日至今,光明供电局、光明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多次与前期反映噪音、电磁辐射问题的业主再次面对面沟通交流,耐心倾听群众实际诉求,认真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二)2026 年 5 月,光明区相关部门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 3 栋 2 楼住户卧室开展噪声及电磁辐射检测。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相应限值。2026 年 6 月,深圳光明供电局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北京科环世纪电磁兼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 3 栋负一层配电房、一层社康医院等点位开展噪声及电磁辐射检测。检测结果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二、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光明区将继续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耐心倾听群众实际诉求,细致做好政策解读与降噪治理措施等科普宣传,打消居民顾虑,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20	D3GD202605310017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 47 华夏新村小区门口晚间露天烧烤产生油烟、垃圾和污水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地址实为华厦新村小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 42 区甲岸路 19-21 号，该片区地处道路交汇处（41 区甲岸路与翻身路），周边车流、人流密集，流动摊贩在小区前十字路口 20 平方米空地开展露天烧烤作业。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前期辖区街道已安排人员值守，常态化劝离违规占道经营摊贩。部分流动摊贩利用值守人员 23 时撤岗后的管控空档占道露天烧烤，经营期间未配备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直接排放。 （二）经核实，该处存在少量露天烧烤废弃物。6 月 1 日组织夜间检查，该路面干净整洁，未发现垃圾倾倒情况。 （三）经核，该处存在少量露天烧烤产生的污水。6 月 1 日组织夜间检查，路面未见污水积存。排查周边雨污管网运行正常，亦未发现污水乱排痕迹。	属实	解决该区域流动摊贩产生的油烟问题，降低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宝安区政府组织辖区街道 6 月 1 日现场核查，排查短板并制定整改方案，加快疏导点建设，引导有经营意愿的摊贩入驻合规集中经营疏导点，目前街道已规划设置流动摊贩疏导点 11 个，容纳摊贩 361 档。 （二）优化值守时间，增加值守人员，扩大管控范围，即时劝离违规行为。 （三）依托翻身路与甲岸路沿线监控实时预警，形成人防技防联动。 （四）在华厦新村小区周边人行道加装物理隔离设施，阻止占道经营车辆驶入，维护市容秩序。 （五）街道通过持续从严常态化管控，该重点路段已实现流动烧烤摊贩清零。 二、下一步工作 （一）针对住宅楼周边及投诉高发点等严管区域，加密巡查，整治夜间占道经营，杜绝问题反弹。 （二）保持夜间执法高压态势，优化值守排班，联动驻守与机动巡查，快速处置违规，对屡教不改的依法查处。 （三）依托“心安夜话”等平台倾听诉求，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理性表达，发动群众参与，凝聚治理共识。 （四）统筹城市保洁力量，合理安排凌晨时段保洁作业时间，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维护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已办结	无
21	X3GD202606040382	对 X3GD202605220002 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认为该足球场侵占基本生态控制线,尚未拆除。	深圳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村花园北侧，面积 25754.76 平方米，绝大部分为绿植覆盖，小部分区域实施小型球场铺设，该小型球场中部分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光明区新湖街道实地测绘，足球场原占地面积约 564.89 平方米，经核《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2025 年），足球场涉基本生态控制线面积约 49.98 平方米。 （二）5 月 30 日，新湖街道组织对足球场实施整改，整改面积约 79.45 平方米，经核《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2025 年），剩余 485.44 平方米未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	部分属实	完成对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的违建部分用地的限期整改。	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6 月 6-7 日，光明区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实地调查，进行实地测绘、踏勘，进一步核实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用地拆除整改情况。 （二）6 月 8 日，光明区组织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新湖街道督促楼村社区于一周内完成足球场拆除场地的清理、复绿以及现状围栏拆除工作。 （三）6 月 11 日，新湖街道完成足球场拆除场地的清理、复绿以及现状围栏拆除工作。 （四）9 月 7 日，经现场复核，该地块仍保持整改后复绿平整样貌，现场无施工痕迹及新增堆放物，围栏未再重建。 二、下一步工作 后续，光明将持续跟进整改情况，督促楼村社区落实主体责任，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铺设球场。同时，将严格按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基本生态控制线的日常管理工作。	已办结	无

22	X3GD202606040123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深坑下山体被三洲田实业有限公司破坏,树木被砍伐,未进行生态修复。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深坑下山体位于小梅沙社区深坑水河道旁,属于三洲田征返用地项目。用地单位为深圳市三洲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面积130000.22平方米,土地使用年期40年,土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经核实,2022年,深圳市恒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已经取得用地许可的情况下,对该地块进行项目部用地平整,涉及用地1700平方米左右,该地块尚未正式实施项目开发建设。 (二)2020年,深圳市三洲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用地内的树木进行了砍伐,砍伐前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林木采伐许可证,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三)经现场核查,该地块目前被灌木覆盖,其中约1700平方米项目部用地黄土裸露。	部分属实	向群众反馈用地土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深圳市三洲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已经取得用地许可的情况下,对该地块树木进行砍伐和进行项目部用地平整,不属于破坏林地和破坏生态的情况。争取群众理解。	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6月5日,盐田区梅沙街道办约谈深圳市恒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责令其立即覆盖绿色防尘网,并对该地块实施绿化覆盖,深圳市恒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6月17日完成绿化覆盖。 (二)组织对群众反映地块及周边林地用无人机航拍影像进行比对,核查地形、堆土、植被变化情况。 二、下一步工作 加强部门常态化联动,建立日常巡查+重点抽查+季度排查的立体化巡查机制,对地类变更、疑似毁林、违法占地、生态破坏等交叉领域问题,开展联合核查、处置工作。	已办结	无
23	X3GD202606060148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丰平路18号工业园18栋厂房内的多家企业偷排废气,产生异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丰平路18号工业园18栋厂房实为丰平路18号工业园8栋厂房,该厂房建于2000年,厂房共三层,建筑面积约2400平方米,现入驻企业10家,主要从事注塑、机加工。该厂房东面为居民区,其他方向均为工业区。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6月7日、8日,宝安区生态环境部门、新桥街道办现场检查,该栋厂房有浩兴源塑胶制品厂、鸿翔模具加工厂等5家涉气企业,其中4家企业已安装废气治理设施,1家企业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鸿翔模具加工厂)。 (二)现场检查时,浩兴源塑胶制品厂正在生产,但未正常开启废气治理设施,注塑废气未经治理直接外排。对其他3家正常生产且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涉气企业开展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对厂区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整改,依法依规经营。	一、处理情况 (一)针对浩兴源塑胶制品厂的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使用、鸿翔模具加工厂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行为,宝安区生态环境部门已立案查处并作出责令改正决定书。 (二)经复查,鸿翔模具加工厂已安装废气治理设施,6月29日和8月18日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浩兴源塑胶制品厂已停产搬迁,原址暂无企业入驻。 二、下一步工作 (一)加大日常检查力度,持续跟踪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督促做好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维,规范巡查台账。 (二)通过现场督导、技术帮扶等,指导涉气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同时加强普法宣讲,提升小微企业依法合规意识。 (三)畅通群众反馈渠道,及时收集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已办结	无

24	X3GD202606060260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34 号龙佳园小区楼下多家餐饮店产生油烟。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餐饮店位于龙佳园商住综合楼（一至二层为商用，三至七层为住宅），涉及 3 家餐饮店，主要经营烧烤、炒菜等餐饮服务项目。上述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收集净化处理后接入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二、调查核实情况 6 月 7 日，南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走访排查，餐饮店均正常经营，经营期间油烟净化器均正常开启，油烟经收集净化处理后接入专用烟道排放。 6 月 8 日，南山区生态环境部门委托检测单位在营业时段对其中 2 家开展油烟排放检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跟进处理。另外 1 家由于排烟管道现状不满足开孔安装检测口的布设条件，暂无法开展油烟取样检测。	属实	加强该片区巡查，督促各餐饮店依法落实油烟治理措施，确保经营过程中油烟达标排放。	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6 月 7 日，南山区生态环境部门赴现场调查，督促物业单位对不满足开孔安装检测口布设条件的餐饮店进行排烟管道整改，要求其规范布设油烟管道及开设油烟采样口。 （二）6 月 9 日，物业管理单位完成楼顶烟道及采样口规范化改造。经检测，油烟排放达标。 （三）南山街道办会同南山区生态环境部门约谈餐饮店及物业负责人，建立长效机制。经多次巡查复核，该餐饮店已落实日常维护，并于 7 月再次完成清洗，近期巡查监查未发现油烟异常排放情况。 二、下一步工作。 （一）督促餐饮店规范经营，依法依规做好油烟治理工作，避免出现油烟扰民情况。 （二）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联系，及时倾听、回应居民合理诉求。 （三）持续关注商铺换租、业态调整契机，积极引导无油烟业态项目入驻。	已办结	无
25	X3GD202606080167	对 X3GD202605240041 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光明欢乐田园 P2、P3 停车场已明确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红线内，应及时复绿并恢复该地块的土地用途和性质。	深圳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光明欢乐田园 P2 和 P3 停车场 2019 年由光明集团投资建设，2020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P2 停车场位于新湖街道圳园路旁，占地 19380.78 平方米；P3 停车场位于新湖街道光桥路与楼村一号路之间，占地 10567.02 平方米。目前运营单位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都市田园运营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都市田园公司”）。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欢乐田园 P2、P3 停车场地块均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根据 2018 年规范性文件，停车场在公园范围的区域不列入建设用地审批项目，停车场不在公园范围的区域也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因此该停车场建设符合当时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但 2025 年新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该类用地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目前无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临时用地也已到期。光明集团已关停欢乐田园 P2、P3 停车场，有序清理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并停止收费，P2 停车场涉及临时用地到期部分已拆除。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收到群众反映诉求后，光明集团已启动拆前准备工作，张贴了《停车场施工车辆清理公告》《关于停车场停止使用的通知》，有序清理停车场内停放车辆，车辆驶离后对停车场全面封闭。因高考期间要求全域降噪、严控施工扰动，停车场封闭后未立即开展拆除工作。 （二）6 月 10 日，新湖街道会同光明集团启动拆除工作，目前拆除工作已完成。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督促用地单位自行整改，拒不整改将组织依法拆除。	一、处理调查情况 光明区政府已严格督促都市田园公司自行拆除 P2、P3 停车场，目前拆除工作已完成。 二、下一步工作 光明区将严格按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基本生态控制线的管理工作。	已办结	无

26	X3GD20260608001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泰华阳光海小区外围商铺产生油烟、噪声，污水外排；洋房区 2 楼地下室开设的麻将房、洗脚房、健身房等产生油烟、噪音；4 楼有住户将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道。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泰华阳光海花园小区位于西乡街道劳动社区，总建筑面积 33 万㎡，共有 31 栋、2852 户，居住人数约 9149 人。小区裙楼共入驻 208 家商户，涉污水排放商户 46 家，餐饮店 27 家，小区建有雨污分流系统，主体有商业公共烟管。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小区裙楼设有炉头的餐饮店有 18 家。其中，产生油烟的 5 家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接入公共烟管高空排放。检查发现有 1 家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闲置；2 家餐饮店装有散热排风扇，运行时产生噪声。涉污水排放的 46 家商户，其厨房、厕所、洗手池排放管均接入市政污水井，没有错接乱排、污水溢流的情况。 （二）洋房区 2 楼地下室为住宅场所，未发现产生油烟和噪声的经营性项目，未发现有洗脚房和健身房，有 1 间麻将房，经核实，该麻将房以往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三）5 月 28 日，宝安区水务部门在夜间用水高峰期，逐一排查小区 31 栋 75 个单元接出的雨水支管，发现 3 个楼栋雨水支管水质异常。随后，联合物业溯源排查雨水立管，发现 3 户将生活污水接入雨水立管。6 月 9 日再次排查，未发现新增问题。	部分属实	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宝安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现场调查处理，并对该小区环境空气质量和噪声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二）5 月 28 日，已要求装有散热排风扇的酒楼及烧烤店立即拆除散热排风扇，并在经营时保持窗户闭合；并对砂锅粥店闲置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和立案处理。5 月 29 日复查，酒楼及烧烤店已拆除散热排风扇；6 月 1 日砂锅粥店已安装新的油烟净化器。6 月 9 日复查，均未发现上诉 3 家餐饮店存在油烟气味及明显噪声问题。8 月 12 日，再次对小区环境空气质量和噪声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三）督促引导相关业主做好麻将房噪音管控，要求限制娱乐时间，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督促物业加强对麻将房及周边区域的巡查，及时制止噪音扰民行为。 （四）约谈物业公司，督促落实好小区排水设施管理责任，制定整改计划和施工方案。6 月 29 日，3 处生活排水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下一步工作 （一）继续加强对小区周边餐饮店油烟废气的巡查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转，油烟达标排放。 （二）持续开展小区排水宣传，引导小区居民文明排水，有序排水 （三）持续对小区地下室麻将房及周边开展走访，提醒、督促麻将房相关业主和小区物业做好噪声管理。 （四）举一反三，对辖区涉油烟、排污、噪声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已办结	无
----	------------------	---	-----	-------------	--	------	--	-----	---